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

酒駕男時常違規有如行動炸彈 持分房產被查封姐妹幫忙解套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2次酒駕，55次交通違規，又滯納17筆汽車使用牌照稅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52萬7,000餘元，經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持分4分之1之房產後，其胞姐先代償12萬1,000餘元，其後又由胞妹提供現金，由胞姐到場繳納40萬6,000餘元，全部繳清後始由新北分署塗銷查封登記。

現年38歲之新北市籍謝姓男子，曾於103年5月間酒駕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，易科罰金6萬元了事，但未記取教訓，又分別於105年12月間及110年8月間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酒測值均超標，分別移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9萬元及2萬2,500元罰鍰，其駕照亦因此被吊銷，之後又因交通違規55次，共遭裁罰約30萬元，其中無照駕駛及闖紅燈合計超過30次，其行徑有如行動炸彈，危及用路人安全甚鉅。義務人另滯納99至105年度之汽車使用牌照稅共17筆，合計11萬4,000餘元，相關案件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累計滯欠金額達52萬7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2年6月間先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名下位於林口區持分4分之1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義務人之胞姊得知其事後，於112年7月下旬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因其他刑案在監服刑中，

其先幫義務人代繳 12 萬 1,000 元，請求新北分署暫緩拍賣不動產，等義務人於 112 年 9 月間出獄後再自行處理。但義務人出獄後卻置之不理，最終仍由其胞姊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親至新北分署，以其妹提供之現金繳清餘欠 40 萬 6,000 餘元。新北分署於義務人之胞姊代為繳清全部欠款後，即於翌日通知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之胞姊(站立右)
於 112.07.28 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站立左)請求先
由其代繳部分款項，暫緩拍
賣義務人之持分房產。